

# B034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88127 证券简称:蓝特光学 公告编号:2020-001

##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金额调整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特光学”）于2020年9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金额调整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范围内，不涉及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的情况下进行调整。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15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上述事项已获得董事会、监事会的审批，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65号文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5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9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5.41元，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062.9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5,136.00万元。天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37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股 )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55,136.00万元低于招股说明书中项目预计募集资金总额70,732.89万元，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对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对于缺口部分，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解决。公司对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分项调整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原计划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万元) | 调减后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万元) |
|----|---------------------|-----------------|-----------------|
| 1  | 高精度玻璃深加工项目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34,136.16       | 26,819.97       |
| 2  | 超精密五金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 26,594.73       | 20,803.63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10,000.00       | 7,800.00        |
|    | 合计                  | 70,732.89       | 55,136.00       |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业务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1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本金及收益将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风险可控。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公司拟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项目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拟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风险可控。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一）独立董事意见

1.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金额是基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2. 公司本次合理安排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通过董事会审议，审议会议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 本次对募投项目金额调整，其客观原因在于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的投资金额，不涉及项目本身内容的调整，不存在改变或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调整募投项目金额。

4. 公司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1,1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5. 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公司拟选择低风险的投资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趋势，适时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公司拟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项目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拟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风险可控。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一）独立董事意见

1. 公司拟对募投项目金额进行调整，其客观原因在于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的投资金额，不涉及项目本身内容的调整，不存在改变或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调整募投项目金额。

2. 本次对募投项目金额调整，其客观原因在于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的投资金额，不涉及项目本身内容的调整，不存在改变或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调整募投项目金额。

3. 本次对募投项目金额调整，其客观原因在于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的投资金额，不涉及项目本身内容的调整，不存在改变或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调整募投项目金额。

4. 本次对募投项目金额调整，其客观原因在于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的投资金额，不涉及项目本身内容的调整，不存在改变或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调整募投项目金额。

5. 本次对募投项目金额调整，其客观原因在于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的投资金额，不涉及项目本身内容的调整，不存在改变或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调整募投项目金额。

6. 本次对募投项目金额调整，其客观原因在于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的投资金额，不涉及项目本身内容的调整，不存在改变或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调整募投项目金额。

七、授权董事会的权限范围

公司拟对募投项目金额进行调整，其客观原因在于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的投资金额，不涉及项目本身内容的调整，不存在改变或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调整募投项目金额。

八、关联情况：“天苑建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非关联方，与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对公司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九、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十、结论性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金额调整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范围内，不涉及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的情况下进行调整。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15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十一、备查文件

1. 公司名称：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15年06月04日

3. 注册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咸祥镇咸祥中路117号

4. 法定代表人：董群波

5. 注册资本：壹亿零伍佰万元整

6. 主营业务：房屋建筑工程承包，市政工程专业承包，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承包，园林绿化专业承包，机电安装工程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等。

7. 股权结构：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0%股权

8. 关联情况：“天苑建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非关联方，与本公司及其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对公司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9. “天苑建设”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截止2020年8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91,105,900.00 3,182,813,384.29

负债总额 4,171,331,515.39 4,569,178,894.69

所有者权益 - -

净资产 917,764,384.61 613,634,999.60

2019年1-12月(未经审计) 2020年1-8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163,422,248.83 2,294,059,777.77

净利润 4,163,422,248.83 547,059,460.03

营业收入 787,274,384.61 402,410,623.59

净利润 787,274,384.61 402,410,623.59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担保对象一

1. 公司名称：宁波市天苑景观建设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07年06月04日

3. 注册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咸祥镇咸祥中路117号

4. 法定代表人：董群波

5. 注册资本：壹亿零伍佰万元整

6. 主营业务：房屋建筑工程承包，市政工程专业承包，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承包，园林绿化专业承包，机电安装工程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等。

7. 股权结构：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0%股权

8. 关联情况：“天苑建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非关联方，与本公司及其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对公司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9. “天苑建设”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截止2020年8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91,105,900.00 3,182,813,384.29

负债总额 4,171,331,515.39 4,569,178,894.69

所有者权益 - -

净资产 917,764,384.61 613,634,999.60

2019年1-12月(未经审计) 2020年1-8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163,422,248.83 2,294,059,777.77

净利润 4,163,422,248.83 547,059,460.03

营业收入 787,274,384.61 402,410,623.59

净利润 787,274,384.61 402,410,623.59

四、担保事项具体情况

(一)担保对象一

1. 公司名称：宁波市天苑景观建设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07年06月04日

3. 注册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咸祥镇咸祥中路117号

4. 法定代表人：董群波

5. 注册资本：壹亿零伍佰万元整

6. 主营业务：房屋建筑工程承包，市政工程专业承包，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承包，园林绿化专业承包，机电安装工程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等。

7. 股权结构：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0%股权

8. 关联情况：“天苑建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非关联方，与本公司及其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对公司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p